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标准文本)

【适用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

工程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
工程（后航道片区第二批）

合同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
工程（后航道片区第二批）施工图审查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合同编号：

审查资质等级：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为指导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合同承办部门（单位）的签约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的项目】，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已另行印发专项合同标准文本的除外）。

二、组成及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由合同条款、附件两部分组成。

（二）文本中以“_____”标示及表格（已填写具体内容的仅供参考），由合同承办部门（单位）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但不得与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制度相违背。如无需填写的，则填写“无”或划“/”。

（三）文本开头带“□”的条款为选择性条款，由合同承办部门（单位）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在相应“□”内打“☑”或“■”表示选取，打“☒”或“□”表示不选。

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冲突或歧义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3.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2 本合同
- 3.3 成交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委托书（如有）
- 3.4 采购文件/交易文件（如有）
- 3.5 响应文件（如有）
- 3.6 预算书
- 3.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8 图纸

4. 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后航道片区第二批）施工图审查

4.2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范围涉及越秀区、荔湾区、白云区；建设内容包括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和泵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具体如下：

（一）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更新改造 DN300-1800 排水管 21.999km，其中雨水管 9.560km，污水管 12.439km。

（二）泵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对西朗、猎德、石井净和大坦沙污水系统 21 座污水泵站设施设备进行更新及自动化改造。（项目建设规模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5.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审查报告	<u>8</u> 份 (含电子版)	1. 乙方收到施工图全部文件资料后，应在 <u>3</u>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8 份 (含电子版)	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初稿; 2. 在收集齐回复意见及修改图纸后,应在 3 日内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	---------------	---

6.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暂定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6.2 施工图审查结算计算依据:

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施工图审查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费的6.5%计取。施工图审查结算价为勘察费与基本设计费的结算价之和×6.5%×(1-市场调节下浮率)×(1-中选下浮率)。

市场调节下浮率为10%;

中选下浮率=(发包限价总价-中选报价总价)/发包限价总价×100%。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

注:如本合同的项目属于《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建(2024)32号)评审范围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作为该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包括所有劳务费、评审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相关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规费、附属工作费用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等一切费用。

6.3 支付方式:本合同款项按以下第(3)种方式支付。

(1)甲方按照_____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审查费。

a.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作为预付款。

b. 乙方提交正式施工图审查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批复概算的勘察费与基本设计费之和计算施工图审查费的60%(含预付款),且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及概算批复价的60%。

c. 乙方已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最终成果文件,经项目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结算后,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且不超过合同暂定价及概算批复价。

(2)乙方提供通过审查的最终成果文件,项目经财局或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终

审结算后，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且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3) a. 乙方提交正式施工图审查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批复概算的勘察费与基本设计费之和计算施工图审查费的 60%，且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及概算批复价的 60%。

b. 乙方已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最终成果文件，经项目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结算后，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且不超过合同暂定价及概算批复价。

c. 如甲方实际支付的审查费超过结算价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结算评审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退还超支审查费。乙方迟延退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超支审查费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付款方式：甲方可采用支票、银行转账两种形式。

6.5 乙方应在每次请款时按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正式且有效的符合项目内容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至乙方按要求提供发票时为止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要求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6.6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_____；

收款账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乙方确认以上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的收款账户。如乙方须更改银行账户信息的，须于甲方完成支付手续 3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以上账户支付款项后，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6.7 项目资金涉及政府财政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财政资金落实到位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请款申请并提供相应的发票与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乙方申请合同进度款时应知悉财政资金拨付的周期，经乙方申请、甲方配合办理本合同涉财政资金进度款拨付期间，乙方不得以合同进度款未支付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和职责或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得以拒绝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的理由。

6.8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对逾

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拒绝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改正期限计入工期，工期不顺延。若因此产生新增费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9 若审定结算价少于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在收到结算评审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内按要求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与审定结算价之间的差额。

7.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导，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正确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补救措施。

7.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后的人员的资历、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且更换的人员须先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同意。

7.1.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7.1.4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该项目的工作量、时效、服务水平等进行评价。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施工图审查报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7.2.3 配合甲方做好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

7.2.4 根据项目需求，乙方应对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文件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7.2.5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结算工作并提交结算的相关资料，若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未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等，甲方有权单方自行结算，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2.6 项目推进过程中，若项目设计方案发生调整或工程位置发生变化，乙方应根据项目推进需求更新调整项目施工图审查报告，相关费用已综合包含在合同暂定价中，不另外增加费用。

7.2.7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如有）和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知识产权

- 8.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以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8.2 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报告等委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8.3 乙方应确保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其提交的报告，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事项予以变更。
- 9.2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 9.3 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解除及终止合同，解除、终止合同应履行合同规定相关义务。

10. 违约责任

-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如有）。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且因非乙方原因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60%。
- 10.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应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1%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每逾期一个日历天，应按合同暂定价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如有），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以赔偿实际损失金额为准。
- 10.3 乙方提供的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修改完善，交付时间不顺延；若乙方重新提交的报告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如有），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以赔偿实际损失金额为准。
- 10.4 为保障项目按期完成前期工作，甲方提交施工图纸后乙方需 3 日内完成施工图审

查，并于2日内指导设计单位完成修改；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各类报告。逾期完成施工图审查、逾期指导设计单位完成修改，或逾期提交报告的，每逾期一个日历天，应按合同暂定价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10%的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以赔偿实际损失金额为准。

10.5 乙方未尽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6 乙方若不配合甲方完成报告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款项（如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10%的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以赔偿实际损失金额为准。乙方延迟退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超支审查费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如有），按合同暂定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以赔偿实际损失金额为准。

10.8 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如有），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10%支付违约金；若造成实际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以赔偿实际损失金额为准。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仍应按合同暂定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 (3)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经甲方书面通知累计超过3次的。

10.9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均包含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相应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0.10 上述提及的扣减款项、违约金、损失赔偿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优先扣除。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相关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

社会事件。

- 11.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暂时无法履行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继续履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1.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2. 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2. 发生争议后，相关费用的承担：
 - (1) 因一方（违约方）原因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 (2) 若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赔偿或支付相关款项等要求不成立时，提出方应赔偿因前述要求（或诉求）所导致另一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提出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3. 其他

- 13.1. 本合同正本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合同副本 6 份，其中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3.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3.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3.4. 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规范、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或有最新文件规定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 13.5.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

式：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2) 跟进项目进度。
- (3) 解决实际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联络和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6. 下列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安全管理协议书
 - (2) 廉洁责任书
 - (3) 保密协议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5) 成交通知书（如有）
-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合同编号:)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名称: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AUN3J6L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 号: 695610067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1. 甲方的安全责任

-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内进行的活动进行监督、指导、检查。
- 1.2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对在甲方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内进行活动时的不安全行为进行整改、整顿。
- 1.3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限期退场，或者解除合同。

2. 乙方的安全责任

- 2.1 乙方应具备履行合同过程中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安全条件、资质，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涉及特种作业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证书。
- 2.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涉及甲方场所的，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 2.3 乙方负责本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并保证安全措施相关费用的投入。

3. 双方的责任

- 3.1 甲、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擅自用另一方的各种设备、设施（包括场地）、工具等；如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
- 3.2 甲、乙方人员需要进入对方区域内，应提前联系获得许可。
- 3.3 由于甲方或乙方未严格执行本协议书约定内容，造成对方单位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甲方：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 不得向乙方推荐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 (6) 不得向乙方推荐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3. 乙方责任

- 3.1 乙方应了解并支持执行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3.2 乙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 3.3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2) 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3)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 (4)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 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 (6) 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4. 违约责任及处理

-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二”款约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三”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单位

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4.3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地铁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如乙方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政规定的，甲方书面提请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5. 责任书有效期

5.1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5.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甲方：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信息披露方）：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信息接收方）：_____

鉴于甲乙双方有意进行商业及技术合作，乙方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地铁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等技术服务；乙方同意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技术信息保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的保密义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保密范围

1.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全部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水质水量数据、地形图、测量资料、规划资料等设计输入文件；
- （2）项目建议书、方案、可研、环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技术文件；
- （3）政府批复、会议纪要、照片及视频等相关文件；
- （4）管理方法、内部业务规程、运行成本及员工信息等运营信息；
- （5）费用预算、利润、财务数据等财务资料；
- （6）专有技术、研究成果、产品设计图纸等技术信息。

1.2. 保密信息例外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密信息例外，乙方不承担保密义务：

（1）根据政府、司法机构或监管机构合法要求或命令所披露的信息，但应在收到相关披露要求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

（2）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公开；

（3）已依法公开发表，并依法向公众披露的信息。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第 1 条所述及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2.2. 乙方保证在其持有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资料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

文件失窃或丢失。

2.3. 无论甲方的保密信息以何种载体或其他任何形式记录的，乙方应承担保管责任。由于乙方的原因，包括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保密信息被第三人获取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除为进行委托事项所必需以外，乙方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2.4.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披露给除下述第 2.5 款约定的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电子文件，及对该资料做出的概括性的分析、判断、报告、意见，以及发表公开文章等。由于项目进行过程中，需要向有关部门（如审图机构、规划、土地、环保、水务、卫生、电力、交港、交通、消防、绿化、民防等）提供的成果（包括书面材料或电子版本），须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5. 下列可能接收保密信息的人员及机构均应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

(1) 直接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及其合作团队的相关合伙人、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雇员及顾问，且这些人员在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书面项目合作协议等相关合作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将前述人员名单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向前述人员披露所接受的保密信息。同时，乙方保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提供的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得到甲方书面同意除上述约定以外的第三人。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及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甲方。

3.2. 本协议并不授予乙方任何使用许可权。

3.3.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或误导。

4.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完成或终止后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5. 返还资料

在合作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记载有保密信息的全部资

料文件（包括原件以及任何形式的复印件）移交给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和保留。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资料遗失或损坏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00 元/次至 2000 元/次的范围内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解除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

7. 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条款及解释适用中国大陆的法律。

7.2. 本协议条款或履行时若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用)

No: () 号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年龄: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 自 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___年龄: 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名)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授权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成交通知书（如有）